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发〔2023〕150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呼吸疾病 全国重点实验室PI遴选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科研单位，各附属医院：

现将《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PI遴选及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 PI 遴选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培养一支可持续发展、高水平、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科研队伍，并规范 PI（Principle Investigator, 课题组长）、研究团队的管理，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及基本条件

（一）基本原则

1. 实验室 PI 是推动实验室发展、人才培养的中坚力量，实行条件选聘、按需上岗、动态退出。

2. 遴选应坚持标准，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基本条件

1. 学术道德高尚、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2. 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担任呼吸医学相关学科科研、教学、临床一线工作，取得本领域国内外同行认可的学术成就，在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及领导能力，有能力做好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及科研教学与临床工作，能为本学科的国内引领、国际领先作贡献。

第三条 PI 类别遴选范围

实验室 PI 必须为从事呼吸医学及其直接相关学科的基础、临床

及产学研转化的学者，主要分为全职 PI 和特聘/客座 PI 两类。

（一）全职 PI

依据人事或聘用关系主要面向/包括：

1.人事或聘用关系在实验室或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以下简称呼研院）的在职职工。

2.人事或聘用关系在广州医科大学其他各二级学院及附属医院的在职职工。

3.人事或聘用关系在实验室共建单位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以下简称广州健康院）及广州海关的在职职工。

（二）特聘/客座 PI

依据人事或聘用关系主要面向/包括：

1.人事或聘用关系在广州实验室的在职职工。

2.人事或聘用关系不在上述单位、但符合实验室战略发展的国内外特殊人才。

第四条 遴选方式、程序、聘期、考核及退出

（一）遴选方式

1.全职 PI 的遴选方式如下：

（1）人事或聘用关系在实验室或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的在职职工：由实验室或者呼研院提名，报请呼研院院务会及实验室室务会认定，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依托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备案，由实验室颁发 PI 聘书聘任。

（2）人事或聘用关系在广州医科大学其他各二级学院及附属医

院的在职职工：由个人申请（填写 PI 自荐申请表）至实验室，由实验室室务会、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依托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备案，由实验室颁发 PI 聘书聘任。

（3）人事或聘用关系在实验室共建单位广州健康院及广州海关的在职职工：由共建单位提名、认定，由实验室室务会、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依托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备案，由实验室颁发 PI 聘书聘任。

2.特聘/客座 PI 的遴选方式如下：

（1）人事或聘用关系在广州实验室的在职职工：由个人申请（填写 PI 自荐申请表）至实验室，由实验室室务会、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依托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备案，由实验室颁发 PI 聘书聘任。

（2）人事或聘用关系不在上述单位，但符合实验室战略发展的国内外特殊人才：由个人自荐（填写 PI 自荐申请表）或领域内知名专家推荐至实验室，由实验室室务会、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依托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备案，由实验室颁发 PI 聘书聘任。

（二）遴选程序及聘期

遴选程序：申请者向实验室提交申请材料（填写 PI 自荐申请表、及其支撑材料）按前述遴选方式，经过审查认定聘任后入选。每年举行一次 PI 遴（增）选与考核退出。

聘期：聘期 5 年，聘期结束时考核合格可连续聘任。

（三）考核及退出

1.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以合适的形式进行年度述职报告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目标；“3 年中期考核”及“5 年聘期考核”阶段、全面评价聘期内的业绩并确定是否续聘。

2.考核指标:

(1) PI 需在本研究领域保持活跃，引领研究潮流，团队建设完备，并具备充足的科研经费和科研项目支撑；实验室将重点考察团队建设规划及成果指标。业绩不符合标准 PI 将不予续聘。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照南山人才引进办法，由学校人才工作小组考核个人近 3 年或 5 年内的主要科研成果及业绩。

②年度业绩排队：课题组 5 年内以实验室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且与呼吸疾病研究相关的代表性成果阐述、科研论文、项目、人才培养等为主要考核指标考核计分。

实验室鼓励 PI 与国内外科研单位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共同发表（实验室须为共同通讯单位）成果，此类实验室非第一通讯单位的论文贡献按一定百分比（具体参照依托单位南山人才认定办法）、或经实验室及学术委员会认定后也可计入考核业绩。

③学术委员会直接认定：如有重大科研成果及贡献，或重大科研失误或学术不端行为，室务会可推荐至学术委员会直接认定合格或淘汰。

(2) 特殊情况不符合聘期考核要求的 PI: 可经个人申请说明原因、实验室室务会同意、递交学术委员会审定，或可允许保留其

团队作为独立的课题组继续留在实验室工作 1 年。该 PI 只能作为实验室的普通研究人员（骨干），且不再享受 PI 权利；可允许其参与下一年度的 PI 遴（增）选；若遴选仍不合格，则实验室将解除其聘任。

（3）退出：PI 可根据自身情况，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申请退出 PI 队伍，不参加遴选、考核。申请自愿退出 PI 队伍、或考核不合格 PI，实验室解除其实验室设置；课题组其他相关人员可在遵循个人意愿前提下整合至其他课题组，整合不成功的则按自愿退出处理。

（4）聘期中 PI 若有任何学术不端、违法乱纪等行为，实验室可不论其科研业绩即时解聘。

第五条 基本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PI 及其课题组团队的权利

全职 PI 与特聘/客座 PI 原则上享有同等的 PI 权利：

1. 优先享有实验场地、实验台在 PI 中的统一（申请）分配（或优惠条件下的有偿使用），PI 课题组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的投入支持（依照实验室年度经费预算执行），以及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的优先、优惠使用。

2. 课题组人才引进指标、团队科研管理人员的配备、研究生招生等方面获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名额支持（按照年度计划在 PI 中统筹安排）。

3. PI 及其实验室成员方有资格享有实验室的荣誉：获得授权利

用实验室头衔、资质背景申报相关项目，以及利用实验室头衔参与、召开、举办相关学术讲座等。非 PI 及其实验室成员未经实验室许可不得使用实验室 LOGO、头衔、基地名称申报相关的项目，参与、召开、举办相关学术讲座等。

4.PI 及其实验室成员有资格享有申请实验室专项运行经费支持的广州实验室联合项目、自主课题、开放课题、临床及流行病学专项、本科生科研项目等课题：

(1) 广州实验室联合项目：实验室 PI 方有资格按实验室年度计划，参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联合重大项目的申报（具体参看年度指南）。

(2) 自主课题经费：PI 及其实验室成员（硕士学位以上的青年人才）方有资格按实验室年度计划，参与自主课题申报；新引进 PI 当年可配备享有一个自主课题名额（具体参看年度指南）。

(3) 开放课题经费：PI 及其实验室成员（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方有资格按实验室年度计划，参与开放课题申报；拓展与实验室外人员（申请者）的科研合作研究（具体参看年度指南）。

(4) 临床及流行病学专项、本科生科研项目：PI 及其实验室成员方有资格按实验室计划参与临床及流行病学专项、本科生科研项目；拓展基础与临床的结合、本科生的培养研究（具体参看年度指南）。

(5) 课题组运行费、学术交流及会议费：PI 及其实验室成员方有资格按实验室年度计划申请课题组运行（场地费等特殊情况下

的豁免)、学术交流及会议费,用以支撑课题组办公、人员赴海外留学、访问、科研合作、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举办会议等方面的支出。

5.PI 有权利申请实验室及依托单位的支持协助其实验室团队的组建,譬如课题组特聘研究员的选择认定、科研助理、博士后的招聘、课题组人员职称的认定等。

6.实验室鼓励 PI 课题组团队成员有权利、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实验室管理,对实验室管理运行提出建言。在符合依托单位、实验室规定的前提下,可参与实验室管理岗位的竞聘。

(二) PI 的责任与义务

PI 有责任及义务配合实验室的管理,支持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完成实验室科学研究(基础与临床)、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组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任务。

全职 PI 与特聘/客座 PI 享有同等的 PI 责任与义务:

- 1.聘期科学研究(考核)任务如上述。
- 2.人才培养:有责任及义务注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按规定每年培养一定数量硕/博研究生、博士后。
- 3.队伍建设:有责任及义务建设好后备人才团队;须构建一支学历、职称和年龄结构层次合理的团队(教授-副教授-讲师-博士后-博士-硕士)。
- 4.学组学科建设:有责任及义务为所在学组的学科建设、人才引进贡献力量,努力推进学组学科研究方向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

进水平。

5.实验室管理、宣传与建设：有责任及义务参与、配合实验室规范化管理宣传与建设。

第六条 附则

（一）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基金委、科技部、卫健委重大专项/计划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省部级项目指省级及以上其他部级（中科院）项目。本办法涉及的国家级奖项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际级奖项指的是受本行业广泛学术认可的国际奖项（具体由学术委员会裁定）。

（二）本办法涉及的遴选条件，实验室实际情况（该年度参与PI遴选应聘的人才数量条件等具体情况）适时作出适当调整、提前报请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并公示后执行。

（三）实验室PI的遴选认定（待遇）跟申请人当时职称、年龄不挂钩。

（四）国外新引进的人才的首次PI聘任可由实验室主任会同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直接资格认定，续聘时需按上述PI遴选条件进行考核。

（五）实验室鼓励各研究方向/团队（成员）间的自由（调整）组合。鼓励欢迎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内部的其他研究人员（如：暂不能达到PI遴选标准未能遴选为PI的（青年）骨干研究人员/团队，以及不愿参加PI遴选的其他骨干研究人员/团队），通过PI本人召

集或个人申请的形式、以“自愿加入实验室某个PI课题组”的方式加入全国重点实验室某些PI团队，联合开展科学研究：

1.责任：须征得当事（接纳）PI的同意许可，并同意未来服从PI及实验室的管理，并报备实验室记录在案；科研成果作为PI团队成员列入课题组团队考核。

2.权利：将作为接纳PI团队成员、在实验室课题组PI上述权利框架内优先享有实验室的资源与支持。

（六）本办法经实验室室务会审定、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实行。解释权归实验室所有。

附件：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PI遴选自荐申请表